

# 切 結 書

本事業單位因歇業（解散、廢止）已無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（以下稱舊制），且確實無積欠勞工舊制退休金或資遣費，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並註銷專戶，特此切結，以茲證明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 致

宜蘭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

事業單位名稱： (蓋公司章)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姓名： (蓋負責人章)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